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22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溢價約23.46%；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52港元溢價約53.37%。

226,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133,298,394股股份的約19.94%，及本公司經發行226,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3%。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約為22.6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7.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債務及負債，及3.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如薪金、租金付款、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22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兩名認購人。

認購人包括認購人A及認購人B，彼等分別同意根據認購事項認購113,000,000股及113,000,000股股份。倘所有認購協議進行以至完成，概無認購人(與其緊密聯繫人合併計算時)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認購人均為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促成的中國公民及商人；(ii)認購人A及認購人B分別為一家中國公司的10%及90%股東，該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食用農產品的加工、批發和零售；及(iii)概無認購人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持有任何股份。認購人為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中國商業網絡知悉的業務相熟人士。各認購人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b)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或交易。

認購股份數目

226,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133,298,394股股份的約19.94%，及本公司經發行226,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3%。

226,0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26,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交易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溢價約23.46%；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52港元溢價約53.37%。

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經扣除認購事項預期產生的成本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34港元。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滿足聯交所所施加的條件及／或規定(如有))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尚未撤回。

本公司或相關認購人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 倘適用), 則除非經雙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否則相關認購事項將告失效, 且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的一切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止, 惟於終止前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或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的任何累計權利或責任除外。

完成認購協議並非彼此互為條件。倘任何認購協議由於任何理由未能完成, 其他認購協議仍可繼續進行以至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 各認購人可自行或指定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承購其所認購的認購股份。

終止認購協議

倘於認購協議完成前發現曾發生任何構成嚴重違反或嚴重偏離認購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的事項或事件, 認購人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相關認購協議, 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亦無損其因本公司違約而可能享有的任何權利。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照明以及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C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產生虧損約53,611,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42,13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648,014,000港元，包括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或因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包括：(i)應付建設成本約101,738,000港元；(i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有抵押貸款約21,978,000港元；(iii)應付票據約83,384,000港元(已違約)；及(iv)銀行借款約296,035,000港元，其中約293,037,000港元已違約；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總額約為4,627,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所載其他事宜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為減少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持續發掘外部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一月，本公司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8百萬港元。相比取得借款及發行債券，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不會產生任何融資成本。相比配售，認購事項不會產生任何配售佣金。與涉及刊發供股章程的供股相比，認購事項的時間表應更為短暫。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現時可用的合適籌資機會。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約為22.6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7.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債務及負債，及3.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如薪金、租金付款、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直接且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方式。於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總權益將由約76.44%攤薄至約63.74%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儘管認購事項將會產生潛在攤薄效應，考慮到認購事項的其他裨益(包括在不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情況下，籌集與其資本需求相匹配的所得款項的能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認為彼本身於認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需就董事會關於簽署認購協議之決定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股份0.108港元的發行價向四名認購人發行330,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發行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約33.14百萬港元	約27.14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工程應付款，餘下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如薪金、租金付款、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向兩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6,065,967.8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約15.8百萬港元	約1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借款及應付款項，餘下1.8百萬港元預留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履行薪金、租金付款、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等一般用途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認購價較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界定之基準價有所溢價。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與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的其他特別授權配售(不論參照公告日期或股份發行日期)合併計算後，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低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江鎮濠先生(附註1)	47,079,408	4.15	47,079,408	3.46
何秀媚女士／中國建萊 (附註1)	220,000,000	19.41	220,000,000	16.18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	—	113,000,000	8.31
認購人B	—	—	113,000,000	8.31
其他公眾股東	866,218,986	76.44	866,218,986	63.74
總計	<u>1,133,298,394</u>	<u>100.00</u>	<u>1,359,298,394</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權益披露存檔資料，江鎮濠先生被視為於267,079,4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a)其個人持有之47,079,408股股份；及(b)其擁有60%權益之受控法團（中國建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華鴻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建萊」））持有之220,000,000股股份。中國建萊之其他40%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秀媚女士擁有。
2. 持股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由於四捨五入，持股百分比之總和未必等於1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及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張又文，為中國公民及商人
「認購人B」	指	劉艷輝，為中國公民及商人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即認購人A及B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所認購的226,0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俊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秀媚女士（行政總裁）、郭俊豪先生、梁嘉欣女士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